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9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特別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匯率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其他
	特別股息
股息性質	特別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不適用
宣派股息	每 股 2.6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9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3.08304 HKD
匯率	1 RMB : 1.16341 HKD
除淨日	2026年10月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10月7日 至 2026年10月12日
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1月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特別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摘要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通函中標題為「III.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的部分。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個人股東，在規定時間內，可以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	20%	本公司將代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收取的股息，則不會代扣任何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森女士及趙紅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